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5-026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5,241,282.16 元，因此 2024 年度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26,900,904.50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03,223,559.54 元。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18,111,293.97	30,006,184.0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4,302,603.65	7,795,82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5,241,282.16	88,033,380.14	159,661,538.89
研发投入（元）	109,173,798.83	137,997,318.22	130,051,586.01
营业收入（元）	2,871,635,739.80	4,552,706,288.00	4,983,772,629.3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26,900,904.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3,223,559.5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8,117,477.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2,098,426.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9,675.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60,215,904.6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377,222,703.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0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三、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进行现金分红：（一）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二）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此外，根据《未

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第四条规定，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5,241,282.16 元，较同期下降 378.58%，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对研发投入的力度，保障经营与发展，提升长远盈利能力，2024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留存利润用于日常经营及中长期战略实施，助力公司稳健发展以更好回报股东。公司将依规重视现金分红，综合考量相关因素，积极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当前业务发展情况，为满足公司后续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 2024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

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我们同意《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系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值，不符合分红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决议；
- （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